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同时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稿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